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ncy Group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2)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於2026年1月12日已議決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保持不變。

董事會亦議決修改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四條以反映上述名稱變更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北京第四範式智 能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英文名稱 為：Phancy Group Co., Lt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範式智能技術 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英文名稱為： Phancy Group Co., Ltd.。

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鑑於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本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並擬相應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制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iii)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iv)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